

唐故事惯例性论略

霍存福

【内容提要】 故事的基本特征是惯例性。故事兼容礼法，并包令式敕诏，构成特殊。惯例型故事地位颇高，其规范性和拘束力颇强。无论正例、反例，故事皆指明正确的行事原则和方向。故事的惯例性虽也有相对性，但故事仍是唐代中央机构基本行政活动的遵循，依故事行事是当时政务活动的常态。

唐人行事，每循“故事”。故事即过往之事，或是旧日的成例、典章制度，或是旧日的事例，均被日后援以为例。在唐代，除一部分令、式规定被视为故事外，多数故事是律令格式之成法之外，甚至是制敕诏令之临时措置以外的规范。故事是当时被频繁援引的行事准据。

一、唐故事的含义、类别及形成

远在汉晋时，就频繁使用故事一词。《汉书·苏武传》：“卫将军张安世荐苏武明习故事，奉使不辱命。”故事系泛指典章制度。唐朝也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故事二字，苏味道“多识台阁故事”^①，即是。又《汉书·郊祀志》：“宣帝修武帝故事，盛车服敬斋祠之礼”，《何武传》：“宣帝循武帝故事，求通达茂异士”，这里的故事，指某方面的政策、原则、做法，唐朝也有这种用法。唐中宗敕：“军国政化，皆依贞观故事。”^②唐睿宗敕：“自今已后，一依贞观故事。”^③这些故事，同样可以被具体化为不造寺营观、不增度僧道、不益无用之官、不行不急之务等政策或原则。

但汉晋时还汇纂故事，使之具有法典条令性质。如东汉有《建武律令故事》三篇，晋贾

是具体史实，武则天时酷吏周兴欲置徐有功于死地，引“两汉故事：附下罔上者腰斩，面欺者亦斩”^⑩，又是法律规定。

大体上，唐代故事与前朝故事在含义、范围上是相同或相近的，因而其类别也相同或相近，这是唐代人引用前朝故事的基础。

唐故事也可分为惯例型与事例型两类。惯例型故事，首先和主要的是法律规定。《唐会要》卷八十二当直：“故事：尚书省左右丞及秘书监、九寺卿、少府监、将作监、御史大夫、国子祭酒、太子詹事、国子司业、少监、御史中丞、大理正，外官上佐已上及县令，准《开元式》，并不宿直。”可见，《式》文被人们视为故事。又同书载：“故事：尚书省官，每一日一人宿直，都司执直簿，转以为次（诸长官应通判者及上佐、县令不直）。”此段文字，也见于《唐六典》卷一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，其中括号内者（原文双行小字注）系节略上引《式》文大意，属于唐式；其余当是令文。可见，部分令、式在当时是被视为故事的。

同样，《唐会要》卷六十御史台、《唐六典》卷十二御史大夫条所载的御史台对“百僚有奸非隐伏，得专推劾”的故事，也属于令式范畴。这类例证还有很多，恕不赘叙。

惯例型故事也可以是无法律敕令依据的不成文习惯。《唐会要》卷三十七尚书省：“故事：

^⑩白前朝的习惯。贞观初年，因唐太宗特许，韦叔通三兄弟同在尚书省任郎官。当时这种情形

正例即应当循用的惯例或事例，这是由故事的基本属性决定的。大部分故事皆属于正例。而且，正例多属于义务性规范，即正面要求为何行为的规范。同时这类规范也有以禁止性规范的面目出现者。如《旧唐书·穆宗纪》载李德裕奏：“臣见国朝故事，驸马……不合与朝廷要官往来，开元中禁止尤切。”但其实质，仍可以理解为义务性规范。正例多属惯例型故事。

反例以事例型故事居多。它不必被遵循，相反是应引以为诫的。在这时，故事是错误政策、措施或做法的概括语。中宗景龙时，韦皇后专政，生加“翊圣”尊号。肃宗时，宗室有人请求仿韦氏例为张皇后加“翊圣”之号。中书舍人李揆谏曰：“往古后妃，终则有谥，生加尊号，未之前闻。景龙失政，韦氏专恣，加号翊圣。……岂可跃景龙故事哉！”^⑩不正之事例常被人们摒弃。

同样，反例即使已形成惯例，在舆论上也是得不到承认的。唐德宗姑息藩镇，任用镇帅时，多凭信中使之语任命各镇副贰大将继任，而不特命帅守。杜黄裳曾劝宪宗：“陛下宜熟思贞元故事，稍以法度整肃诸侯。”^⑪宪宗之治功，与不再姑息有很大关系。至昭宗时，杜让能说：“自艰难以来，且行贞元故事，姑息藩镇。”^⑫概括了唐后期朝廷的藩镇政策，贞元故事仍被看作反例。

在与故事类别的联系方面，正例多源于令式规定或形诸敕旨，反例则多是不成文的，可以把它称作一种风气。比如，“中书省故事，姑息胥徒，以常在宰相左右也”^⑬，是一种特殊的对待小吏的方式；又“故事，势门子弟，鄙仓、驾二曹，居之者不悦”^⑭，属于特定的人对特定的官职的态度；再如，“故事，三署除拜，有光署钱以宴旧僚，内署即无斯例”^⑮，又是升官离旧任时的礼节。甚至出使求贿及私贩货物，也成风气：“故事，使新罗者，至海东多有所求，或携资帛而往，贸易货物，规以为利。”^⑯恶劣风气自然得不到法律诏敕的认可，它们在故事中是较特殊的。

故事的基本特征是其惯例性，或者说是应被遵守的规范性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，它具有法律规范的特性，才具有拘束力，特别是对惯例型故事而言。

但故事的规范特性和拘束力是相对的。首先，故事具有游移性或非确定性，这与它的类别、性质有相当关系。在惯例型故事是一种风气的场合，故事的原受益人往往不愿简单地循用故事，而宁愿反其道而行之。比如，公廨杂料的归属问题，“故事，舍人年深者谓之阁老，公廨杂料，归阁老者五之四”。至肃宗初年，舍人杨绾以均属舍人，“品秩同列，给受宜均，悉平分之”^⑰，这等于创造了新故事。尤其是不愿苟从恶劣风气者，更大有人在。如真陵做中书舍人，不姑息胥徒，“以公道处之”^⑱，毕诚以世官子弟做驾部员外郎、仓部郎中，却“恬然恭

比如，史官记事制度，武则天长寿间姚璡做宰相，鉴于当时宰相当面承旨而“不宣旨宰相”，致使“史官无以得书”，请求由“宰相一人记录所论军国政事，谓之时政记，每月送史馆”。不久，此制即废。贞元十二年，德宗问宰相赵憬起居注事，遂下令：“君举必书，义存劝谏。既尝有时政记，宰臣宜依故事为之”^⑨，提出遵“依故事”。但赵憬不久即死去，时政记之故事并未真正恢复。

然而，长寿间制度是对高宗永徽间起居注官“唯得对仗承旨，仗下后谋议皆不得闻”而作出的变通。暴欲改变“记注唯编制敕，更无他事”的状况^⑩。而在高宗之前，“国朝旧制，每

正衙奏事，史官载笔于玉阶之下，所有议论政事，悉得闻之”^⑪，是高祖、太宗时制度。至开成时，“文宗复故事，每入阁，左右史执笔立于螭头之下，宰相奏事，得以备录”^⑫，无疑是跳过了高宗、则天，循用了更早的故事。

故事的相对性是其普遍的规范性、拘束力的例外情形，它反映了唐故事的多质性。用之则是循故事，不用则为另立新制。造成故事的不确定性的原因，除了故事的原受益人的有意改废外，皇帝意向是影响某些故事行与废的重要因素。

比如，贞观九年太宗欲阅览起居注，朱子奢引前代故事不允许以谏止。至十六年，太宗又欲观览，褚遂良予以谏阻，但太宗还是观看了^⑬。至开成时，文宗欲观起居注，郑朗云：“伏准故事，帝王不可取观”，并引朱子奢、褚遂良谏太宗事进谏。文宗宣旨宰相曰：“郑郎引故事，不欲朕见起居注”，借口起居注可能记入“平常闲话”，坚持要观看。郑朗不得已而进纳了起居注^⑭。关于此类事情，帝王不取观是前朝故事，是惯例；谏阻帝王观览，又是事例。太宗先违背惯例，文宗既违背惯例，又违背事例。

再如工商杂色任官问题，唐太宗初定《官品令》，对房玄龄说：“朕设此官员，以待贤士。工商杂色之流，假令术踰侪类，止可厚给财物，必不可超授官秩。”这可以说是太宗的政策，是惯例。文宗欲用乐官尉迟璋为王府率，拾遺李渤极谏，遂改授光州刺史。这可以说是事

时期竟然是钦定的立法原则，这就更可见故事的重要了。

三、几种主要故事及其作用分析

唐故事存在领域之广，被引用频率之高，已见前述。这里介绍几种主要的故事，以见其作用之大。

（一）关于程序与分职

唐故事中，最切要的是有关程序的惯例。上自皇帝、宰相，下至某些高级官署，都是按法定的或约定俗成的故事行事的。关于天子单日坐朝视事故事、宰相旬日秉笔当直故事、御

222页（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3月版）。这里仅叙述另外两个主要故事。

公文转发故事。唐尚书省是全国行政总汇，与其地位相应，形成了尚书省督勒程限及主持发送公文的惯例。《唐会要》卷五十七尚书省载：“故事：内外百司所受之事，尚书省皆印其发日，为立程限。京府诸司，有符移关牒下诸州府，必由都省以遣之。”与此相关，关防用

官^⑩。表明这一惯例确实被执行了。

部度支司，“故事，度支案，郎中判入，员外郎判出，侍郎总统押案而已，官衔不言专判度支”。但至肃宗乾元元年，第五琦改官“户部侍郎，带专判度支，自后遂为故事”^⑪。这个新惯例是唐代户部官员分职由隐至显的重要变化。再如代宗大历时形成的二官分掌财税故事，至德宗贞元八年，仍命户部侍郎主一地的两税，户部尚书主另一地财物，“一遵大历故事，如刘晏、韩滉分掌焉”^⑫。

（三）礼仪故事

唐代礼仪故事数量众多，这里只简单介绍几种。关于朝会班列故事，一般以品级分别高下，“故事，检校高官者，便从其班”^⑬，可算是就高不就低规矩；关于拜见故事，朝官之中，“旧事，左右仆射初上，御史中丞、吏部侍郎已下罗拜”，至文宗太和时免去中丞、侍郎拜礼，